

招标编号： CFTC-BJ01-2312022

包号： 01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体育教学设施保障（新竣工楼配套）购置项目

货物名称： 电动液压篮球架、移动式篮球架等

买 方（甲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卖 方（乙方）： 北京冠之路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6月19日

同意此合同条款
邱东

合同书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买方)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体育教学设施保障(新竣工楼配套) (项目名称) 中所需 电动液压篮球架、移动式篮球架等 (货物名称), 经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以 CFTC-BJ01-2312022/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北京冠之路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特殊条款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合同附件;
- e. 合同补充协议 (如有);
- f.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g. 本项目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电动液压篮球架、移动式篮球架、排球柱、五人制足球门、移动网球柱、比赛跳高架、跳高海绵包防护棚、跳高海绵包底座、跳高海绵包、跳高横杆、铁饼护笼、终点计时台

数量: 电动液压篮球架 1 副、移动式篮球架 9 副、排球柱 2 付、五人制足球门 2 副、移动网球柱 2 副、比赛跳高架 1 座、跳高海绵包防护棚 1 套、跳高海绵包底座 1 座、跳高海绵包 1 座、跳高横杆 1 根、铁饼护笼 1 套、终点计时台 1 套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 565,000.00 元

分项价格： 详见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卖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人民币：28,250.00 元整）先行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质保期结束且卖方合同项下的全部合同义务均妥为履行完毕，买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质保期以卖方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日期为准，但不得低于国家、行业的一般标准。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款项分二次支付。

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且买方收到卖方妥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买方向卖方支付第一笔款，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人民币：282,500.00 元整）。

2) 尾款：卖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按买方要求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且经买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二笔款，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人民币：282,500.00 元整）。

(3) 特别约定：由于本合同价款 100% 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如因采购人财政经费未到位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中标人同意待采购人财政经费到位后，对照支付进度节点，按工作程序及时支付；中标人按照要求在采购人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确保项目款项安全、合规支付。

(4) 共管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冠之路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0009193210015445883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交货工作、安装调试工作。如遇特殊情况以采购人要求时间为准，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昌平新校区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印章)

卖方：北京冠之路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印章)

2024年 6月19日

2024年 6月19日

授权代表(签字): 穆婕

授权代表(签字): 李莉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小营东路12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6号楼
3层308

邮政编码：100192

邮政编码：100085

电话：010-82426861

电话：010-6266359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支行

账号：0109 0375 7001 2011 1040 824

账号：2000 0091 9321 0015 4458 830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包括技术说明、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实施和安装调试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上述术语的具体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发生第三方指控卖方提供的货物侵权的，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已经支付或虽未实际支付但已确认需要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交货方式

- 4.1 交货方式为现场安装、调试，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5 付款条件

按合同书第四条约定执行。

6 技术资料

6.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按买方要求随时提供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7 质量保证

7.1 卖方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开发的或生产的,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经正确安装能够正常调试运转。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瑕疵)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单方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等技术指标与合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技术要求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故障,包括潜在的故障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4小时内应针对故障做出响应。

7.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4小时内没有响应,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7.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全部货物妥为交付买方、妥为安装调试且通过买方最终验收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质保期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8 检验和验收

8.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测试,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8.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根据货物实际交付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8.3 买方有在货物生产、运输及安装调试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8.4 乙方对所供产品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 索赔

9.1 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不符之处，或在第 7.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就买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向卖方提出索赔。

9.2 在根据合同第 7 条和第 8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自买方收到货物之日起七日），如买方发现卖方有任何与本合同对应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内容不符的情形时，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卖方将已收取的款项全额退还给买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标准不足以弥补买方实际损失的，买方有权继续追偿。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9.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 延迟交货

10.1 卖方应按照“技术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具体按照合同第 11 条执行。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1 违约赔偿

11.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时间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卖方仍应履行交货义务。买方有权从应向卖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该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全部退还买方，同时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

赔偿买方的损失。如该金额不足以弥补买方的实际损失的，买方有权继续向卖方追偿。

12 不可抗力

-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 税费

- 13.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4.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5 违约解除合同

- 15.1 在卖方出现下列情形时，视为卖方根本违约，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主张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合同价款，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卖方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就造成的全部损失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5.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或者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15.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5.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5.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5.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5.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5.1.4 未经买方同意擅自单方解除合同、擅自将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包给第三方完成。
 - 15.1.5 其它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及招

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 15.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卖方对买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买方因卖方违约需要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16 破产终止合同

- 16.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和分包

- 17.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7.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报价文件中载明。

18 合同修改

- 18.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9 通知

-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计量单位

- 20.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 适用法律

-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2.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2.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参数表
-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 服务承诺

22.3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冠之路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调试地点位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指定地点。

4、交货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5、付款条件：按合同约定。

6、合同生效后，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随时提供将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系统运行或货物使用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报修电话的 10 分钟内，安排卖方技术人员将做出响应，在接到报修电话的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 2 小时内解决。设备出现故障期间，卖方应于设备出现故障之日起 日内为买方免费提供维修备用机供买方使用。免费定期对系统设备做专业保养工作，一年免费大规模保养两次。

各设备或软件质保情况见下表。

名称	质保期限	备注
电动液压篮球架（核心产品）	6 年	无
移动式篮球架	6 年	无
排球柱	6 年	无
五人制足球门	6 年	无
移动网球柱	6 年	无
比赛跳高架	6 年	无
跳高海绵包防护棚	6 年	无
跳高海绵包底座	6 年	无
跳高海绵包	6 年	无
跳高横竿	6 年	无
铁饼护笼	6 年	无
终点计时台	6 年	无

7.2、由于买方使用不当、未被授权的拆卸、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卖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7.3、保修期后，卖方提供有偿服务，适当收取零配件和服务费。卖方收取的零配件价款或服务费不得高于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通行价格。

7.4、卖方在设备保修期内，每年定期上门做系统维护。

8、检验和验收：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9、索赔：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9.2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3天内。

11、特别约定：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附件中的未尽事宜，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11.3 本合同附件载明内容如与卖方投标文件不一致的，除非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应当以投标文件为准。

附件一：分项价格表（必须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投标人名称：北京冠之路体育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电动液压篮球架（产品）	篮板：1800*1050mm、YLJ-5B	1 副	江苏/中国；江苏金陵 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210000.00	无
2	移动式篮球架	篮板尺寸：1800mm×1050mm、 GLQ-004A	9 副	北京/中国；北京冠之 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80000.00	无
3	排球柱	外型尺寸：1530mm×760mm、 GLD-2005Q	2 副	北京/中国；北京冠之 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13000.00	无
4	五人制足球门	规格：长3m，高2m、GLD-2016	2 副	北京/中国；北京冠之 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300.00	8600.00	无
5	移动网球柱	规格尺寸：立柱80mm*80mm方钢 管，壁厚3.75mm、GLD-2006A	2 副	北京/中国；北京冠之 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900.00	13800.00	无
6	比赛跳高架	底座：400×300×60mm、TGL-2	1 副	江苏/中国；江苏金陵 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	3900.00	无
7	跳高海绵包防护棚	6.4m*4.4m*1.4m、GLD-2029	1 座	北京/中国；北京冠之 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无
8	跳高海绵包底座	5.8*3.8*0.1米、GLD-2027J	1 座	北京/中国；北京冠之 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200.00	6200.00	无
9	跳高海绵包	外型尺寸：6.0m*4.0m*0.7m（ 长*宽*高）、HMB-4	1 套	江苏/中国；江苏金陵 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无
10	跳高横竿	规格：4m、HG-1	1 根	江苏/中国；江苏金陵 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430.00	1430.00	无

11	铁饼护笼	周长17米, 高4米、GLD-2034	1套	北京/中国; 北京冠之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无
12	终点计时台	12座(4层, 每层3个座)、GLD-2031A	1套	北京/中国; 北京冠之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3070.00	23070.00	无
总价 伍拾陆万伍仟元整					565000.00	565000.00	

附件二：技术参数表

投标人名称：北京冠之路体育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技术参数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电动液压篮球架 (核心产品)	<p>1、室内篮球馆专用，电动液压升降篮球架，符合国际比赛标准，篮圈距地面的高度 3050 mm，探臂长 3250mm，采用组合钢管，主管壁厚 4mm；</p> <p>2、横梁：70*27 mm 方管构成，厚 4 mm；力臂：由 60*120 mm 的方管组成，厚 4 mm；后拉杆：50*70 mm 的方管组成，形成梯形状；拉杆：篮板五支点的拉杆由 50*70 mm 的方管组成；</p> <p>3、篮板：1800*1050mm 厚度：12 mm，双层夹胶钢化玻璃篮板，贴有防爆膜。铁边框包边，表面喷塑处理，从篮板底起有最小高度 280mm 橡胶保护条，厚度 30mm。配国标弹性篮筐，含尼龙篮网；</p> <p>4、箱体：2200*1100*4 mm 的铁板焊接而成，箱体前高 450 mm，后高 380 mm。</p> <p>5、表面处理采用静电粉末喷塑。</p> <p>6、立柱和箱体均配有海绵保护套。</p> <p>#7、我公司所提供的产品符合 GB 23176-2008 国家标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篮板、篮圈及涂层附着力的检测)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8、我公司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际篮联(FIBA)技术要求，并具有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1 副	无
2	移动式篮球架	<p>1、箱体移动式篮架，篮圈距地面的高度 3050 mm，支柱距篮板正面长度 1850 mm，符合中学教学及成人练习比赛使用。主立柱方管 150mm*150mm，管壁厚 4mm，斜拉杆为 40mm*60mm 矩形管。篮板为钢化玻璃篮板，篮板尺寸：1800 mm×1050 mm，玻璃厚度 12 mm。内框线尺寸为 590×450 mm，内框下边框线内侧距离板下沿距离 150 mm。内框边框线线宽为 50 mm。</p> <p>2、配国标篮圈，含篮网。</p> <p>3、管架拉杆等金属部分防锈处理，符合国家对户外色彩的损失比例。外表面静电粉末喷塑。</p> <p>4、立柱配保护套。</p> <p>5、按实际情况进行配重。</p> <p>#6、我公司所提供的产品符合 GB23176-2008 国家标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篮板、篮圈及涂层附着力的检测)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7、公司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际篮联(FIBA)技术要求，并具有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9 副	无
3	排球柱	<p>1、外型尺寸：1530mm×760mm，立柱采用 φ90mm 国标焊管，材质：Q235B，内管采用 φ75mm 无缝管，壁厚 5mm；</p> <p>2、高度可调，齿轮升降，可调高度 2.24m-2.43m；</p>	2 副	无

		<p>3、零部件全部采用金属结构件；插孔调升降，柱体后部装有紧绳器；立柱配有安全保护套；</p> <p>4、静电喷塑处理，厢式带配重 240KG，可移动。具有耐腐蚀，抗老化及不褪色的功效；</p> <p>5、配件：尼龙网和钢丝绳 1 副。</p> <p>#6、我公司所提供的产品符合：GB/T19851.13-2007 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4	五人制足球门	<p>1、规格：长 3m，高 2m；</p> <p>2、主要材料采用 3 寸国标钢管，壁厚 3.0mm，可移动式，内沿整体框架可拆装可移动；</p> <p>3、可移动式网钩为螺旋形有自锁功能，后下梁内有配重；</p> <p>4、包括球门网，球网附加在球门后面的门柱及横梁上，采用网线直径为 4mm 的尼龙绳，网眼尺寸为 120×120mm；</p> <p>5、表面处理：除锈、喷塑，外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塑工艺；</p> <p>6、符合中国足球协会足球竞赛规则要求；</p> <p>#7、我公司所提供的产品符合 GB/T19851.15-2007 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含稳定性、静负荷的检测）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2 副	无
5	移动网球场柱	<p>1、配重：铸铁配重 270KG/副；</p> <p>2、移动性能：移动式；</p> <p>3、规格尺寸：立柱 80mm*80mm 方钢管，壁厚 3.75mm；</p> <p>4、表面处理：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处理；</p> <p>5、含配件：含钢丝绳和网；</p> <p>#6、我公司所提供的产品符合 GB/T19851.13-2007 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2 副	无
6	比赛跳高架	<p>1、立柱为 4×8 cm (40*40mm) 矩形管，调节柱为 40*40mm 方形铝管，壁厚 2.5 mm，铝合金型材，可升降，调节灵活，最大高度 2500mm，最低高度 500mm；</p> <p>2、刻度为金属雕刻，采用腐蚀凹凸印刷技术，均匀、准确、清晰；</p> <p>3、底座：400×300×60 mm，材质为灰口铸铁，带轮，可移动，底座部分平整光滑。</p> <p>#4、我公司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际田联技术要求，并具有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1 副	无
7	跳高海绵包防护棚	<p>1、防护棚规格 6.4m*4.4m*1.4m。主框架采用 40mm*60mm 方管焊接，壁厚 2.5mm，外包双层 1mm 彩钢板，内夹防火岩棉总厚度 50mm；包房结构合理，移动灵活，连接牢固不晃动，外表无尖角，作防水处理，保证不漏雨。包房门开合灵活并有防风定位装置。符合行业标准，防护棚底部设有滚轮，移动方便。</p> <p>2、表面处理：经过喷砂（抛丸）处理后，进行表面静电粉末喷塑工艺。</p> <p>#3、我公司所提供的产品符合行业技术标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具有</p>	1 座	无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8	跳高海绵包底座	1、规格 5.8*3.8*0.1 米，框架表面喷塑。移动灵活，连接牢固不晃动，外表无尖角。 #2、我公司所提供的产品符合行业技术标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 座	无
9	跳高海绵包	3、外型尺寸：6.0m*4.0m*0.7m（长*宽*高），下层厚度 0.5m，顶层为厚度 0.1m 保护软垫，外部整体盖单； 4、2、面罩为高强度双面涂层防雨牛津布，内装优质高弹性海绵。 3、海绵垫主要由海绵垫主体、覆盖层和防水罩组成。 4、海绵垫主体由三层重磅发泡海绵（20Kg/M3）组成，弹力均衡，柔软适中，海绵垫中层结构配以“井”字形框架组合，用以满足落地时人体对弹性及缓冲作用的要求。 5、海绵垫覆盖层厚 80mm，用搭扣将其与拼装好的垫子连接，所有拉链不得外露，以免伤人。 6、海绵垫表面罩 PVC 防水套，套子侧面装有内藏式拉链及拉手攀，且四周设有排气孔。 #7、我公司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际田联技术要求，并具有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 套	无
10	跳高横竿	1、规格：4m； 2、材质：玻璃钢； #3、我公司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际田联技术要求，并具有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 根	无
11	铁饼护笼	钢管绳网，拆装式 1、规格：周长 17 米，高 4 米 2、材质：立管直径 76MM 直径，横管直径 76MM。网丝塑 4MM。 3、组成：分 6 片组成。	1 套	无
12	终点计时台	1、12 座（4 层，每层 3 个座），可伸缩，带轮，移动方便； 2、主体采用 40*60*3mm 矩形方管，扶手采用 Φ 48mm 国标圆管，壁厚 3mm；踏板采用优质防滑钢板，厚度 5mm； 3、表面经过酸洗、磷化后，聚酯粉末喷涂。聚脂粉末喷涂厚度 80um，铅笔硬度 3H+。色泽亮丽均匀，5 年不变色。座椅采用中空吹塑平板座椅。 #4、我公司所提供的产品符合行业技术标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 套	无

附件三：质保、售后服务、培训等内容

一、质保和售后服务：

针对此次投标产品提供自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6年免费质保，终身免费技术支持。提供7×24×365免费保修服务，设备出现故障后4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设备故障24小时内排除不了的，提供备机供贵方使用。所投产品过保后，提供终身免费维修，只收取相应的零件成本费用，免收人工费、上门费。

服务热线：

技术工程师 孔维志 (姓名) 15810065980 (联系方式)

二、培训计划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我公司免费为校方提供设备操作培训，方便使用老师对设备灵活操作和实践教学，同时保持设备安全、可靠、长期稳定运行。

1. 培训内容

培训各种器材的使用方法和保养方法，直到把管理人员教会为止。

2. 培训对象

器材使用者及器材管理者

3. 培训教材

产品说明书，及培训文档

4. 培训时间、地点

1、时间：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若有特殊承诺，以特殊承诺为准）。

2、地点：学校指定交货地点或我公司培训课程开设地点。

5. 培训模式

➤ 现场培训

课时、模式、内容等

➤ 不定期技术培训

课时、模式、内容等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冠之路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体育教学设施保障(新竣工楼配套)的招标文件和贵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 01 包的中标供应商,主要中标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体育教学设施保障(新竣工楼配套)
项目编号	CFTC-BJ01-2312022-01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 伍拾陆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 ¥565,000.00元

供应商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纸质一份、电子扫描件一份)递交至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楼 9 层

电 话: 010-53681303/1305

电子邮件: guojinzhao2020@163.com

传 真: 010-64059120

邮 编: 100022

附件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李茂印（姓名）系 北京冠之路体育产业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孔维志（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体育教学设施保障（新竣工楼配套）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履行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冠之路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李茂印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孔维志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6号楼3层308

固话及手机：010-62663599 15810065980

日期：2024年6月3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件六：被授权人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3064471982

校验码: ejchk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3064471982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40613151813

单位名称:北京冠之路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4年02月至2024年05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孔维志	130431299108090511	养老保险	2024年02月	2024年04月	3
			失业保险	2024年02月	2024年04月	3
			工伤保险	2024年02月	2024年04月	3
			医疗保险	2024年02月	2024年04月	3
			生育保险	2024年02月	2024年04月	3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www.tz509.jing.gov.cn/bjkdt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4年06月13日